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秋人字第 109000521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儲備約僱人員(錄事、庭務員職務代理人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10 名，由左至右依序排列如下：
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20 孫于涵 | 12 廖怡儒 | 16 趙柏翔 | 26 江仲齊 | 05 黃瑤恩 |
| 23 王婕妤 | 08 王嫻晴 | 04 蔡雅卉 | 06 黃韻晴 | 27 曾思綺 |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僱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者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(07-5523621 轉 551)。

院長莊秋桃